

# 台灣地區民衆的參與行爲 ——結構、類型與模式的比較分析<sup>\*</sup>

胡 佛 \*\*

## 一、概說：概念的檢視

在政治參與行爲的個體（micro）探究上，西方政治行爲學者多年來雖致力於經驗理論的建構，但由於對參與行爲的概念、結構、類型，以及所應觀察的範圍等，尚待進一步的澄清與發展，因而無論在所設計的概念架構及所發現的理論方面，皆較欠周延與精確。我們對西方學者的主要理論架構曾作檢討，並指出不僅無法用來觀察我國的情況，也不能盡納西方社會的參與活動，所以主張應發展一較為周延、包容，能供普遍適用及比較的多元架構（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8，1980）。西方學者近年來也有檢視，如 Sidney Verba 及 Lucian W. Pye (1978 : xi-xiii, 1-5) 即指出西方公民參與的自由模型（liberal model）有嫌狹窄，不論在國內及國外皆不太適用。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西方學者對傳統的參與架構雖有檢視與改進，但在我們看來，仍然不夠周延、包容，尤其對政治參與行爲的基本理論，如結構及類型等，並不能提供普遍觀察及比較的基礎。從嚴格的意義看，在西方既有的概念架構中，除掉將參與的行爲界定為一種外顯的行爲或行動（act），可不必爭議外，其餘的部分皆值得推敲。本文的主要目的即在探討及驗證我們所試建的多元理論架構，盼能在比較觀察及結構、類型等基本理論上，有所闡發。現分數項問題，

\* 本文承陳義彥教授提供高見，徐火炎助理研究員協助分析資料，併此致謝。

\*\*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教授。

加以討論：

(一) 西方學者所發展的概念架構，多將觀察範圍限制在具公權力的國家體系，而以政治參與行為——無論為民衆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其他社會團體的行動，皆是針對政府所施加的影響，包括政府人事的進退以及政策的決定與執行等（註一）。將政治體系限於國家的層面，在 David Easton (1965:52-56) 的系統論中即作此主張。我們覺得這樣的限制，頗流於政治的形式主義，因政治的實質為人際的權力關係，國家與政府不過是其中的一種形式顯現或制度。如我們重視政治關係的權力實質，即不必將其他具有權力互動關係的社會團體排斥在政治體系的觀察之外（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78:8-9）。進言之，祇要社會團體具有明確的體系範圍及社會權力的結構與功能，就可看成可供獨立觀察的政治體系，並進而探究作用其中或影響於外的各項政治參與行為。將社會團體納入觀察的範圍後，我們就可將概念架構擴大為多元政治體系的組合，從縱（體系內部）橫（體系之間）的交叉層面，周延而深入地探索普遍的參與理論（註二）。

再進一步看，西方學者雖將觀察的範圍界定在國家與政府的體系，但在實際觀察時，却不能將某些非政府的社會團體摒而去之，且須納入架構之中。結果是：造成概念界定上的混淆與理論的不清。如 Milbrath 與 Goel (1976: 18-19) 及 Verba 與 Nie (1972 : 31) 將政黨及政治團體內的一些活動當成政治參與行為的施測指標，即為顯例（註三）。政黨與其他政治團體雖與政府體系的關係密切，倒底並非從屬的機構，仍為民間的社會團體，如依據他們所界定的概念，原是不應加以觀察的。我們由此亦可證知，組合多元體系的概念架構確實是必需的，因影響政府的政治參與行為與其他社會團體中的參與活動，常是密不可分的。

(二) 無論將政治參與限定在國家及政府的體系或擴大至其他的社會團體，我們皆須進一步探明參與行為在某一具特定範圍的體系之內，究具有怎樣的結構與功能。我們在前面所討論的多元體系，是以政府及非政府或社會體系的各別範圍或制度作為組合及分析的指標，而主張應在實質的權力關係基礎上，建立多元體系的組合。如說這一整合所涉及的是政府及非政府體系之間的，現在所着重的則是兩者之內的，特別是政府體系之內具特定性質的參與體系。

西方政治學者雖多將政治參與界定在政府的體系之內，但對內部的參與結構並未發展出一具理論性的觀察及分割標準。因次此標準，學者間則各自分割

，而牽涉到「面向」( dimension )及型態( mode ) 等問題。除研析投票行為的學者有意或無意地視此行為為最主要的政治參與外，專注於政治參與的學者如 Milbrath 初將政治參與看成「單一面向」( uni-dimension)的選舉行為，包括高低程度( level )的選舉活動，即所謂的「鬥士的活動」( gladiatorial activities )、「過渡的活動」( transitional activities )、「旁觀者的活動」( spectator activities )及「冷淡者」( apathetics )等四層( Milbrath, 1965:17-22 )。其後，他與 Goel ( 1976,10-21 ) 將單一面向的概念架構修訂為「多元面向」( multi-dimension )，承認參與行為不止於選舉活動，而應擴及其他影響政府，甚至純為支持性的各項行動( 註四 )。他們綜合這些有關的活動，並依據其形態，劃分為六種型態，即：(1)「抗議者」( protestors )、(2)「社區活動者」( community activists )、(3)「政黨及競選工作者」( party and campaign workers )、(4)「溝通者」( communicators )、(5)「接觸官員」( contacting officials )或「接洽專家」( contact specialists )、(6)「投票與愛國者」( voters and patriots )。經此劃分後，他們仍視參與程度的高低將前四型歸為「鬥士的活動」，第六型「投票與愛國者」歸為「旁觀者的活動」，另將所有未參與活動者，歸為「冷淡者」( apathetics )，但未能將第五型「接觸官員」加以歸類。

實際上西方最先主張政府內參與應為「多元面向」且可區分為「型態」的學者為 Verba , Nie 及 Kim ( 參見： Verba and Nie, 1972; Verba, Nie and Kim, 1971, 1978 )。Milbrath 及 Goel 的架構與所劃分的「型態」就是受到他們的影響，也可以說是在他們的類型理論基礎上所作的一種修訂。他們的類型理論是怎樣的呢？首先他們將政府內的參與分為「選舉活動」( electoral activity )及「非選舉活動」( nonelectoral activity )等二個基本類型，然後再分為四個「型態」即：(1)「投票」( voting )、(2)「競選活動」( campaign activity )、(3)「合作性的活動」( cooperative activity )、(4)「公民主動地接洽」( citizen-initiated contacts )；前二型屬「選舉活動」，後二型屬「非選舉活動」。他們的這四個「型態」則完全來自對十五種參與活動所作歸納性( inductive )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 )而獲得的因素結構( factor structure )。這十五種活動，則為他們所自定，並非根據一演繹性( deductive )的理論架構。

我們的看法是：無論在政府或社會體系之內的參與都應是多面向的，但要

進一步作類型劃分，則必須依據實質的功能性質，而不是如 Verba 及 Nie (1972 : 73) 所說的，從事參與活動者的區別是在「如何」活動，那又是一種形式的標準。我們從 Milbrath , Goel 及 Verba , Nie 所劃分的各種「型態」看，相互之間的區別既非完全是形式或方法的，也非完全依據功能或作用的目的內涵，區分的標準確實是相當模糊而混淆的。試就 Milbrath 與 Goel 的「型態」檢視：「政黨及競選工作者」及「投票」的活動具有相當明確的實質功能內涵：支持及選出某一公職的候選人，而「抗議者」的抗議、「溝通者」的溝通、以及「接洽專家」的接洽，究竟是為了什麼呢？這些活動的實質內涵實相當缺乏，祇能看成是一些方式或形式而已。同樣地，Verba 與 Nie 的「投票」及「競選活動」都含有實質的功能內涵，而「合作性的活動」及「公民主動地接洽」則偏重形式。再具體一點地說：投票及競選的目的是選人，至於其他活動的目的究竟是對人或對事呢？那就無實質的內涵可尋了。方法與實質的作用原是相通的，如抗議、接洽等等的活動是為了競選，豈不是與競選工作重疊，難以區分？Samuel H. Barnes 及 Max Kaase 等學者 (1978 : 84-87) 曾運用 Verba 及 Nie 四種「型態」中的三種（除去「投票」）作比較研究，發現這三種「型態」的活動在西歐的民主國家中相當程度地較美國呈現「單元面向」的傾向，也就是不易區分。他們歸因於美國較特殊的社會及政治結構。但在我們看來，仍應是分割標準的問題。還有更值得我們重視的是：上述的那些「型態」分類，是否已經在理論上能將政治參與行為包羅淨盡呢？答案可能也是否定的。原因在：他們的「型態」皆是就所自定的活動項目歸納而成，如增加一些活動項目的題目作經驗觀察，可能就會如 Jerrold G. Rusk (1976, 584-585) 所指出的，出現更多的「型態」與因素結構，何況是在標準難明，而又偏重形式的情況之下！

參與的方式祇是達到實質目的的手段，儘管方式會影響到結果，甚至體系的運作。因之，我們不能在概念上僅停留在方式的「型態」，而必須深入到具實質功能與目的的類型行為。這不僅是一理論上的問題，也是方法論上的問題。我們既要着重實質功能與目的，但實質功能與目的又究竟何指？如是指個人的所得 (outtake)，那不過是政府或其他體系權威機構的價值分配，亦即不過是權威人士的行為，並非個人的參與行動。如是指個人對所得的滿意程度，一如 Milbrath 與 Goel (1976: 9-10) 所主張的，那祇是一種心理狀態，也並非是參與的觀察核心：行動。這種心理狀態充其量也祇能在實證研究中視

爲行動的獨立或影響變項加以觀察。要解決這一問題的困境，我們的基本構思是：建立一演繹性的理論架構；途徑是：

(1)根據政治系統的理論，就特定的目的、結構與功能，有機地而非形式及機械地，分劃出可供觀察的各項具實質功能的體系，而這些體系就成爲實質功能體系中的類型。如以選舉參與爲例，這一參與既具特定的功能及目的（選舉公職人員），也具選舉的結構（各種選舉規範），實際上是有機地結合了候選人的參選、幹部及支持者的助選及選民投票選舉等各種實質性的活動。這些行爲就已構成政府體系之內的一種有機性的功能體系。在運作時，這類體系可限於有形的社區或地方政府，也可連接到中央政府。我們如要作實證觀察，就可視研究需要，而自定範圍。選舉如此，其他的功能活動，如社會福利政策的制定，人權的保障等等皆可按功能的性質歸成各種功能性的類型。

(2)根據民衆或體系成員對權威機構施加影響的目的內涵，分劃爲四個目的類型：對人事、對施政（公共政策的決定及執行）、對規範（正式及非正式的法令規章等），以及對社群的認同（分立或統合）。如上述的選舉是對人事，社會福利是對施政，人權保障是對規範，而民族自決則是對認同。我們仍然可視觀察的需要，對上述三個基本目的內涵類型再作細分。但社群的認同問題爲相當獨特的事故，並非在體系中經常存在，因而常無法作一般性的觀察。

(3)根據體系運作的投入、轉變及產出等過程與性質，將參與行爲體系的影響，分成四個作用程度的類型：①體系的支持作用，②產出的訴請作用，③投入的需求作用（包括消極的及積極的需求），④轉變的干預作用。前面說過，參與行爲的實質目的不外是對人事、施政、規範及認同等四者，而主要的作用則在對政府或其他體系的權威機構施加影響。這種實質的影響作用才是參與行爲的核心概念，也正是我們所需而且所能觀察的重點所在。我們如捨此而就參與的方式，當然就失去實質的意義。至於體系運作的結果爲何，那是另一問題，已如前述。

我們在上面根據政治體系的基本理論，作進一步的推演，而將政治參與分成三類類型：①體系的實質功能，②行爲的目的內涵，③行爲的作用程度。這三種實質類型的相互結合就構成參與架構的另一多元面。

(三)參與行爲在實際上究否會呈現一種普遍的模式（pattern），這是理論探討上的另一重要問題。我們的看法是：能否形成通則性的模式相當程度地繫於所觀察的概念架構。如前所述，Milbrath 及 Goel 曾將參與行爲的各種「型

態」歸類為「鬥士」、「旁觀者」及「冷淡者」等三種高低活動的層級模式，但這種高低層級的歸類因「型態」分類標準的混淆，並不具有多大的實質意義。我們將具實質內涵的「競選」活動與祇具形式意義的「接觸官員」或「抗議」的活動相比，縱可顯示出高低，但對參與行為也並不能提供衡量上的意義，這猶如不能將智商的高低與身材相比一樣。Verba 及 Nie(1972:28-29)則不承認通則性的高低層級模式，因為他們也看出這樣的相比是得不到答案的；另一方面，他們也顧慮到如將參與行為的界定擴大，多列些活動，如「與人討論政治」之類，高低的層級就會發生變動。他們的這一顧慮正如前引 Rusk 所批評的，仍是出在「型態」劃分的欠缺明確標準，亦即未能發展實質的類型理論所致。究竟參與行為有無高低的層級呢？我們就在 Verba 及 Nie(1972:31)所施測的十二種活動題目中挑出有關投票及選舉活動的五種觀察，立刻就可發現不但呈現出高低層級的型式，而且相當融合我們在前面所發展的「作用類型」的架構：支持性的投票最多但最低，訴請性的拉票居其中，干預性的助選活動（參加工作及捐款）則較少，但最高。由此可見，參與行為確實呈現出高低層級的型式，但必須依據「作用類型」的層級架構，才能賦與理論上的意義。

我們所發展的四種「作用類型」，對體系的運作來說，支持的作用祇是對權威機構的順應與認同，也就是一種支持性的投入：既少挑戰，也少壓力。訴請的作用重在施政的執行，冀望獲得滿意的產出：價值分配，但在性質上祇是一種產出的呈情，並不具太大的壓力。消極或積極的需求作用，是要求權威機構消極地取消及改革所不滿意的措施或積極地推動及實施所欲實現的措施。這在性質上屬主動地投入，挑戰及壓力俱增。干預性的作用則在權威機構進入決策過程後，就消極或積極的要求，施加影響。這構成轉變過程中的干預，挑戰與壓力皆最高。一般說來，施加的壓力愈大，所需的資源愈多，參與的人反愈少；相對地，施加的壓力愈小，所需的資源愈少，參與的人即愈多。我們現就這些過程環節所承受壓力的大小，即可列出參與行為的高低層級。參與既是體系中的行為，作用的對象則為權威機構，而過程不外由投入經轉變至產出，具有相當的包容性（*inclusive*）。因之，我們所發展的上述參與高低的層級模式，不僅應具一般的普遍性，而且也應具包容性。

西方學者因忽略參與行為對體系作用的整體過程，即易流於根據西方民主社會習見的參與型態，加以觀察。如前所述，Milbrath(1965)早期所發展的架構就祇限於選舉，後來才擴及支持，並主張應兼重投入與產出的獲得(1981)

:198-120)。Verba 及 Nie 初則逕稱為投入性的參與，拒絕包括支持性的活動，甚至說不如即稱為民主的參與(1972:2-3)。如前提及，Verba 後來雖覺得這種西方式的「自由模型」(liberal model)仍是偏重選舉，非但不能用到非西方的國家體制，而且也忽視所謂祇具局限性(parachial)的利益者或升斗小民對政府的需要，儘管祇是些私人性或家庭性的微細事件(1978:3-28)。Verba 將局限性看成是上述的微細事件，仍然沒有接觸到參與作用的性質。在我們看來，局限性表現在作用上應是自己不自覺或不自信對政府或其他權威機構的影響，具有充份的權力或效果；所表現的參與行為就成為我們所發展架構中的訴諸類型。由以上進一步的檢視可知，西方學者的觀察架構迄今仍是有欠周延性及包容性的。

## 二、研究設計：概念架構與方法

綜合前面對參與概念的各項討論，我們對政治參與行為擬試建的概念架構是置放在兩個基本理論的基礎上：(1)政治關係的權力理論，(2)政治系統的運作理論。根據這兩個理論，我們一方面包容任何具權力結構與功能的政府及非政府參與體系，包括國家與各級政府，以及其他社會團體；另一方面則包容政府及非政府體系之內的具特定目的，結構與功能的實質體系。作這樣的體系結合後，我們再按參與行為的目的與作用分為若干具包容性的行為類型，而完成我們概念架構的試建。現再分數點加以說明：

(一)權力結構的體系：包括①國家及各級政府，②準政府性團體，③具強制性的職業團體，④自動社會組織。(註五)

(二)實質功能的體系：按政府及非政府體系之內的特定目的、結構與功能，分為多種具實質功能的體系類型，如選舉、治安、經濟、社會福利、教育、學術等等。我們可視觀察的需要，按其性質重加組合與分劃，如教育與學術可合為文教，經濟可劃分為工業及商業等。在政府體系之中，最值得重視的，當然是選舉體系，因選舉參與的範圍最廣：涉及每一公民；而且極為重要：是民權行使及政府組織所必需的方法。因之，政治學者常對選舉參與作單獨的觀察。至於其他性質的參與範圍即不若選舉之廣，人數也較少，為研析的方便，亦可一併視為影響政府的行動，作綜合性的觀察。如對特別重大的事件，或特殊地區的居民，也可作個案觀察。

(三)行為的目的內涵：大致可分為對施政、對人事、對規範及對認同等四大

目的類型。施政又可分為公共政策的決定（決策）與執行二者，而認同亦可分為分立與統合二者。

四行爲的作用程度：可據行爲的作用，由低至高分為五層級參與類型：

(1)維持性的：作用在對體系運作的支持。

(2)敦促性的：作用在訴請與呈情，俾使權威機構能加強對各種措施的執行，獲得較滿意的產出。

(3)改革性的：作用在消極地否定體系內的某些措施，而要求取消或改革。

(4)推動性的：作用在積極性地提出各種建議與要求，以推動體系的運作。

(5)干預性的：作用在介入體系的決策與執行過程，而直接地加以干預。

如前所述，此五種層級的參與，維持性對體系的壓力最小，然後逐層加重，至干預性變成最大。

從以上的說明可知，我們所試建的參與架構是一多元性的架構（multiple framework），更望經不斷地比較驗證後，能成為具一般包容性的多元模型（multiple model）。現將體系及行爲的類型分列如下：

體系的權力結構	體系的實質功能	行爲的目的內涵	行爲的作用程度
1 國家及政府體系	1 選舉體系 2 經濟體系	1 對施政 (1)政策 (2)執行	1 維持性 2 敦促性
2 非國家及政府體系	3 教育體系 4 社會福利體系 5 治安體系 (其他具實質功能的體系)	2 對人事 3 對規範 4 對認同 (1)分立 (2)統合	3 改革性 4 推動性 5 干預性
(1)準政府性團體 (2)強制性職業團體 (3)自動社會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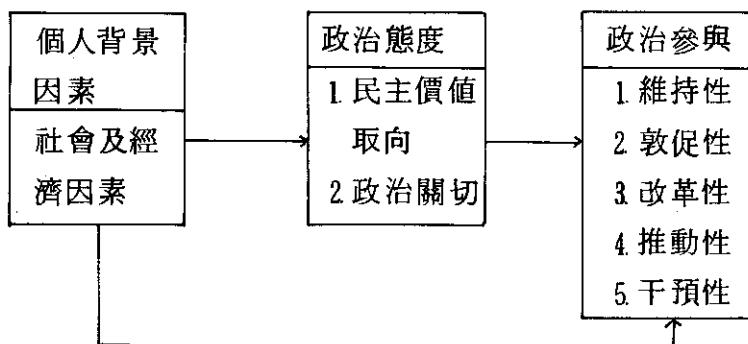
整個架構的搭建當然在探究參與行爲本身所產生的作用，也就是要驗證行爲的作用類型以及所呈現的行爲模式。本文的主要目的實即在此，現再分項說明如下：

(一)驗證行爲的目的內涵類型的各種行爲皆確實存在，且皆能包容在五種行爲作用的類型之內。

(二)驗證此作用類型的參與行為呈現五種高低層級的金字塔型模式，而且這一模式具普遍性及經常性，不因參與擴大的或縮小而改變。也就是說，如擴大是整體金字塔型的擴大；縮小亦然。但這一金字塔型的模式不變。。

(三)驗證此五種高低層級呈現所謂 Guttman Scale 的模式，亦即參與高層級的，也會從事較低層級的參與。

(四)探尋對此五種層級的參與行為構成影響的有關因素及作用路徑，我們的探究架構可如下圖：



本文並非針對整體多元架構中的所有體系加以探究，為了理論上的驗證，我們特選擇政府體系中最重要的選舉參與及對政府施加影響的一般性行為加以比較觀察。我們另選擇不同的地區就上述的選舉參與與影響政府的一般行為作相互的比較，如此應可使我們的驗證及理論的建構更臻精確。

我們所觀察的對象為台灣地區在民七十二年年底具公民權（年滿二十歲）的整體公民，因據憲法及有關法令的規定，唯有公民始能參加選舉及從事某些參與活動。所選擇供比較探究的區域為台北市、台灣省的市鎮及鄉村。有關抽樣的方法及樣本分析，請見附錄一。受訪公民的個人背景請見附錄二。民主價值取向量表及政治關切量表請見附錄三及四。

我們曾抽出八分之一的樣本作再測信度的檢定，呈現的情況是：(1)在影響政府參與的量表方面兩組並無顯著差異 ( $N = 121$ ,  $t = -0.18$ ,  $p > .05$ ); (2)在選舉參與的量表方面，兩組亦無顯著的差異 ( $N = 130$ ,  $t = 1.43$ ,  $p > .05$ )；(3)在政治關切的量表方面，兩組亦無顯著的差異 ( $N = 127$ ,  $t = 0.14$ ,  $p > .05$ ) (4)在民主價值的量表方面，兩組亦無顯著的差異 ( $N = 113$ ,  $t = 0.79$ ,  $p > .05$ )。由上述四組的再測檢定可知，四種量表皆信而可徵。

台北市為台灣地區最現代化的大都市，市鎮較次，鄉村則最低。我們將這

三個區域相較，除可作上述的比較驗證外，亦可驗證以下的假設：無論在選舉參與及對政府影響的行為方面，台北市較市鎮及鄉村為高，而市鎮則較鄉村為高，但這些差異對參與行為的基本模式並不產生影響。至於三個地區的公民在教育程度、經濟地位、社會階層、職業、以及民主價值取向與政治關切等社會、經濟、文教及政治態度等方面的高低差異，我們將在後面加以討論。但大致上台北市公民高於市鎮及鄉村公民，而市鎮公民則高於鄉村公民。從這些差異也可以看出三個區域在現代化上的高低。

### 三、研究發現與討論

現針對我們所擬驗證及探尋的各個項目，根據在七十三年春夏之間（四月至九月）所作的全省性實證研究資料，分別說明及討論如下：

#### (一) 參與行為的結構

在選舉參與方面，我們共列九項參與活動，其類型、次數及百分數在整個台灣地區、台北市、市鎮及鄉村的情況可見表 1。

我們從表 1 可以看到五種參與類型與各項參與活動之間的關連：(1)「閱讀候選人的傳單資料」及「與人談論候選人的競選」完全是被動地在人與事的兩方面對選舉活動的接納，因有此接納的行為作用，選舉體系才能運作，所以可歸類為維持性的參與類型；(2)「敦促親友投票」及「約請聽取政見會」仍是就人與事兩方面對選舉運作的施行，作進一步的促動，因而可歸類為敦促性的參與類型；(3)「對選務人員的公正性及選舉制度的妥當性表示不滿」，那是主動地要求對選舉體系中的人與事加以改革，故構成改革性的參與類型；(4)「對選舉制度提出新的構想與建議」，以及「建議他人競選」，在性質上則是主動而積極地推動選舉體系的運作，故屬於推動性的參與類型；(5)「親自參加助選或競選」實已親自介入候選人的競選過程，自然成為干預性的參與類型。我們所發展的五種參與類型係根據系統運作的理論，現在三個地區以各項參與活動作實證性的驗證，皆可清晰地看到從選舉運作過程的開始直至競選活動的進行為止，選民皆具有各類目的性的參與行為，而且皆可包容在五種作用類型之內。再進一步看，我們也可發現：在較低層次的維持性參與，無論次數及百分比皆最高，但由此往上則逐層遞減，至最高層次的干預性皆變成最低，這樣的行為模式與我們的設定也完全相合。

在影響政府的參與方面，我們共列五項參與活動，現祇作概括性的觀察，結果可見表 2。

表 1 台灣地區、台北市、市鎮、鄉村的參與類型、次數、百分比

		台灣地區		台北市		市鎮		鄉村	
類型	參與活動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維持性	1.閱讀候選人的傳單、快報或有關的報導	968	61	168	72	437	62	302	53
	2.與人談論候選人的競選	721	45	129	56	309	44	231	40
敦促性	1.敦促親友投票	530	33	106	46	228	32	163	29
	2.邀約親友前往聽取政見發表會	450	28	67	29	229	32	130	23
改革性	1.對辦理選務人員的公正性表示滿意或批評	129	8	34	15	46	7	39	7
	2.對選舉制度與法規表示不滿意或批評	92	6	19	8	37	5	24	4
推動性	1.對選舉制度提出新的構想與建議	69	4	18	8	31	4	12	2
	2.建議他人競選	54	3	10	4	29	4	12	2
干預性	親自參加助選或競選	42	3	8	3	25	4	6	1
	N	1690		241		746		598	

\* 可多重選擇故百分總數不等於 100。

表2 台灣地區、台北市、市鎮、鄉村對政府影響的參與類型、次數、百分比

類型	參與活動	台灣地區		台北市		市鎮		鄉村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維持性	遵守政府的各項法令規定	1521	90	221	92	671	90	540	90
敦促性	促請承辦人員重視人民的權益與方便	290	17	100	41	110	15	61	10
改革性	對作業規定或手續感到不滿，要求改進	229	14	79	33	87	12	44	7
推動性	提出各種請求與建議	172	10	44	18	76	10	39	7
干預性	設法影響公共設施的規劃與執行	114	7	30	12	46	6	26	4
N		1690		241		746		598	

\* 可多重選擇故百分總數不等於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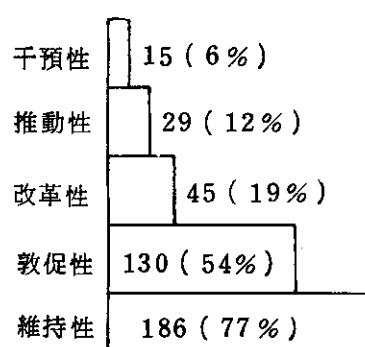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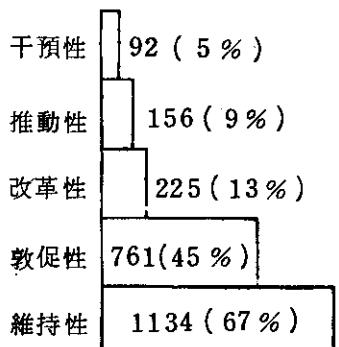
影響政府的五種參與類型，無論在理論或實際上皆可包容政府體系運作過程中的各項目的性的參與活動，現就表 2 觀察，我們亦可發現其間的關連：(1)政府的運作必須根據法令規章，因之，「遵守政府的各項法令規章」即表示對政府的順應與接納，而成為維持性的參與類型；(2)「促請承辦人員重視人民的權益與方便」，主要的作用在影響執行，所以屬敦促性的參與行為；(3)「對作業規定或手續感到不滿，要求改進」，是一種主動性的改革需求，當然構成改革性的參與類型；(4)「向政府提出各種請求與建議」，則是主動而積極地推動政府運作，故為推動性的參與類型；(5)「在政府有關公共設施的決策與執行過程中，設法加以影響」，是最直接的介入，很顯然地成為干預性的參與類型。與選舉參與的探究相似，我們將上述五項參與活動在三個地區施測，結果皆可證實各項目的類型中參與行為的存在，且皆可包容在五種作用類型之內。在參與次數及百分比方面，參與層次愈低則愈高，反之，則愈低，也確具高低的層級。

## (二)層級模式

從表 1 及表 2 的參與次數、百分比可知，在整個台灣地區及台北市、市鎮及鄉村，所有的各種參與活動，無論是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的參與，皆呈現高低層級的模式。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特對五個參與作用類型，就不同地區的兩類參與行為分別觀察，現將各項高低層級製圖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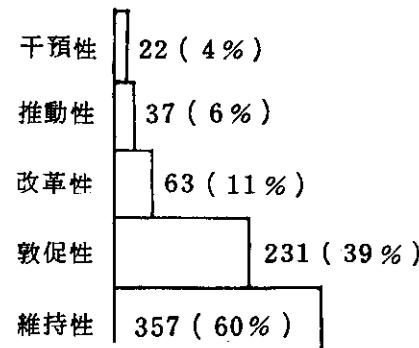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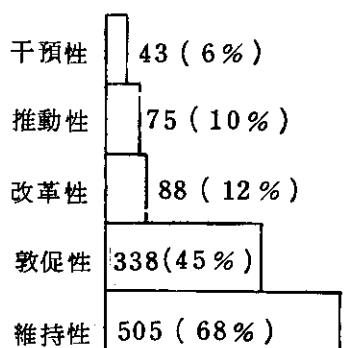
我們從圖 1 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出整個台灣地區或台北市、市鎮、鄉村的公民，無論在選舉參與或影響政府的參與，皆呈現五種層級的金字塔型的高低模

### 1. 選舉參與



(1)台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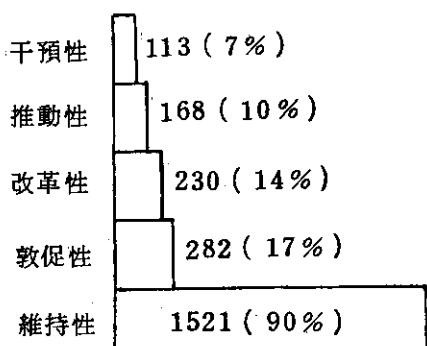
(2)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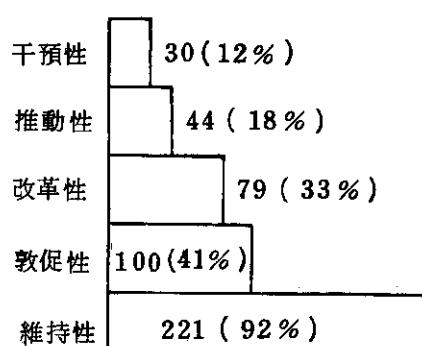
(3)市鎮

(4)鄉村

### 2. 影響政府



(1)台灣地區



(2)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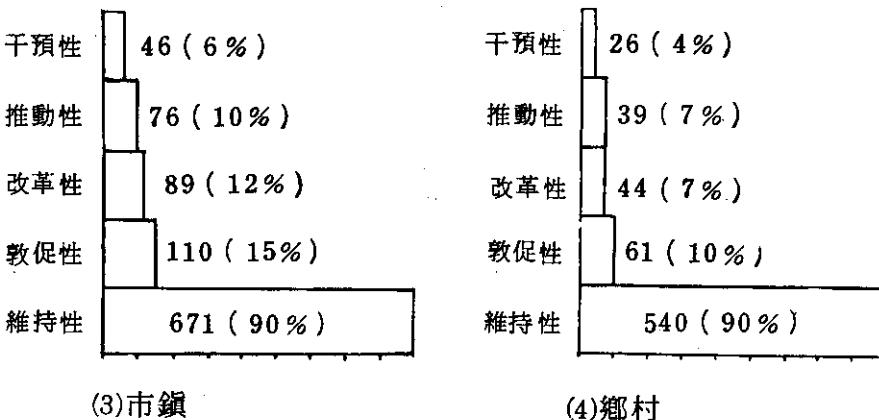


圖1 台灣地區及台北市、市鎮、鄉村公民的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的參與層級

式。由低至高的次序分別為：(1)維持性，(2)敦促性，(3)改革性，(4)推動性，(5)干預性。

再進一步看，台北市、市鎮及鄉村的公民在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的五種行為層級中，也互有同異，現再分別闡釋如下：

(1)選舉參與：我們據圖1有關選舉參與的統計資料即可發現：

①台北市公民的參與程度極為顯著地既較市鎮的公民為高( $t = 6.918$ ,  $p < .001$ )，也較鄉村公民為高( $t = 9.117$ ,  $p < .001$ )。

②市鎮公民的參與程度也顯著地較鄉村居民為高( $t = 2.395$ ,  $p < .05$ )。

三者的比較可見圖2。

(2)影響政府的參與：我們據圖1有關影響政府的資料，亦可發現：

①台北市公民影響政府的參與程度皆極為顯著地既較市鎮公民為高( $t = 7.08$ ,  $p < .001$ )，也較鄉村公民為高( $t = 8.657$ ,  $p < .001$ )。

②市鎮公民對影響政府的參與也顯著地較鄉村的公民為高( $t = 1.964$ ,  $p < .05$ )。三者的比較可見圖3。

台北市、市鎮及鄉村的公民，無論在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的參與上皆呈現高低相異的模式，這是否與地區間現代化程度的高低具有關連？我們特根據前述影響參與因素及作用的分析架構，就有關現代化的教育、社會、經濟及政治等數項指標，作一檢視。我們的發現是：①在教育程度上，台北市公民既極為顯著地高於市鎮公民( $t = 5.49$ ,  $P < .001$ )，也高於鄉村公民( $t = 10.71$ ,  $P < .001$ )；市鎮公民亦高於鄉村的公民( $t = 7.28$ ,  $P < .001$ )。②在主觀認定的社會階層方面，台北市公民與市鎮公民之間雖無顯著的差異( $t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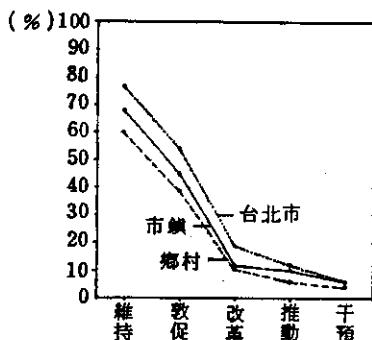


圖 2 台北市、市鎮及鄉村公民的選舉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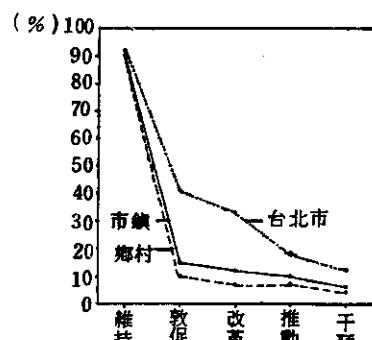


圖 3 台北市、市鎮及鄉村公民對政府的影響

$1.86, p > .05$ ), 但極為顯著地高於鄉村公民 ( $t = 4.37, p < .001$ )；市鎮公民亦高於鄉村公民 ( $t = 4.20, p < .001$ )。③在職業方面，以國際職業聲望指標為準，台北市公民既極為顯著地高於市鎮公民 ( $t = 5.08, P < .001$ )，也高於鄉村公民 ( $t = 7.21, P < .001$ )；市鎮公民亦較鄉村公民為高 ( $t = 3.48, P < .001$ )。④在經濟地位方面，台北市公民與市鎮公民之間雖無顯著的差異 ( $t = 1.59, P > .05$ )，但極為顯著地高於鄉村公民 ( $t = 3.26, P < .001$ )；市鎮公民亦高於鄉村公民 ( $t = 6.80, P < .001$ )。⑤在民主價值的取向方面，台北市公民既極為顯著地高於市鎮公民 ( $t = 3.54, P < .001$ )，也高於鄉村公民 ( $t = 4.07, P < .001$ )，但市鎮公民與鄉村公民之間，則無顯著的差異 ( $t = 0.99, P > .05$ )。⑥在政治關切方面，台北市公民既極為顯著地高於市鎮公民 ( $t = 4.64, P < .001$ )，也高於鄉村公民 ( $t = 8.59, P < .001$ )；市鎮公民亦高於鄉村公民 ( $t = 5.22, P < .001$ )。

從以上的發現可知，台北市公民在所有的六項現代化指標上（教育、社會階層、職業、經濟地位、民主價值取向、政治關切），皆極為顯著地高於鄉村公民；另在四項現代化指標上（教育、職業、民主價值取向、政治關切），也皆極為顯著地高於市鎮公民。市鎮公民則在五項現代化的指標上（教育、社會階層、職業、經濟地位、政治關切），皆極為顯著地高於鄉村公民。反過來看，在此六項現代化的指標上，市鎮及鄉村公民無一高於台北市公民，而鄉村公民也無一高於市鎮公民。非常明顯地，台北市公民的現代化高於市鎮及鄉村公民，而市鎮公民又高於鄉村公民。這種地區間所呈現的現代化差異，當然會影響到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程度的高低。我們由此也可證知，政治參與的高低也

正是整體社會現代化過程中一項重要的政治指標。但我們更要強調的是：儘管三種地區公民的選舉參與及對政府的影響雖皆呈現出顯著的差異，但仍然各自成為高低層級的金字塔型模式。經此驗證，我們認為這一模式實具有相當的普遍性及經常性。

### (三) Guttman Scale 的模式

我們認為政治參與行為不僅構成高低層級的金字塔型模式，而且由最低層的維持性參與經敦促性、改革性及推動性而至干預性的順次不變。此外，更呈現出一種Guttman Scale 的模式。這一模式同樣地不隨地區及時間的差異而改變（註六）。我們現分別就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的五種行為層級類型，加以檢驗，結果可見表 3 及表 4。

從表 3 及表 4 可知，在不同地區的兩類參與，從最低層的維持性參與直至干預性的參與，所有的五種順序，確實未變。再經 Guttman Scale 分析，更

表3 影響政府參與的層級順序及Guttman scale分數

(1) 層級順序									
	1	2	3	4	5				
台灣地區	維持性	敦促性	改革性	推動性	干預性				
台北市	維持性	敦促性	改革性	推動性	干預性				
市 鎮	維持性	敦促性	改革性	推動性	干預性				
鄉 村	維持性	敦促性	改革性	推動性	干預性				
(2) Guttman scale 分數									
	0	1	2	3	4	5	CR	不能測量的百分值(%)	N=
(未參與)						(最高)			
台灣地區	9	69	8	6	4	4 = 100 %	0.966	0	1690
台北市	6	45	18	15	9	7	0.947	0	241
市 鎮	9	72	6	5	4	4	0.974	0	746
鄉 村	9	77	7	4	3	4	0.975	0	598

表 4 選舉參與的層級順序及 Guttman scale 分數

四、選中參與的層級順序及 Guttman scale 分數									
(1) 層級順序	1	2	3	4	5				
台灣地區	維持性	敦促性	改革性	推動性	干預性				
台北市	維持性	敦促性	改革性	推動性	干預性				
市 鎮	維持性	敦促性	改革性	推動性	干預性				
鄉 村	維持性	敦促性	改革性	推動性	干預性				
(2) Guttman scale 分數	0	1	2	3	4	5	不能測量的百分值(%)	N=	
(未參與)					(最高)	CR			
台灣地區	27	28	31	9	3	2 = 100%	0.942	0	1690
台北市	16	26	39	13	3	3	0.919	0	241
市 鎮	27	28	30	8	5	2	0.944	0	746
鄉 村	34	28	28	6	2	2	0.958	0	598

可以看到兩類參與的五個層級所呈現的複製係數 (coefficient of reproducibility) 皆大於 0.90，此明顯地可以驗證表列各種參與層級皆確實構成 Guttman Scale 的模式，亦即參與高層級的，也參與較低的各層級。在我們的層級參與類型中，干預性的參與位階最高，人數也最少，但要作此參與，據 Guttman Scale 的分析，則必先依次經過維持性、敦促性、改革性及推動性等四個參與層級。同理，作次高的推動性參與的，也必先經由改革性、敦促性及維持性等參與；再低一層級，亦即作改革性參與的，則必先經敦促性及維持性的參與；而敦促性的參與則必來自維持性的參與。這一維持性的參與是所有參與層級中最低的，但人數也最多，在性質上却是最根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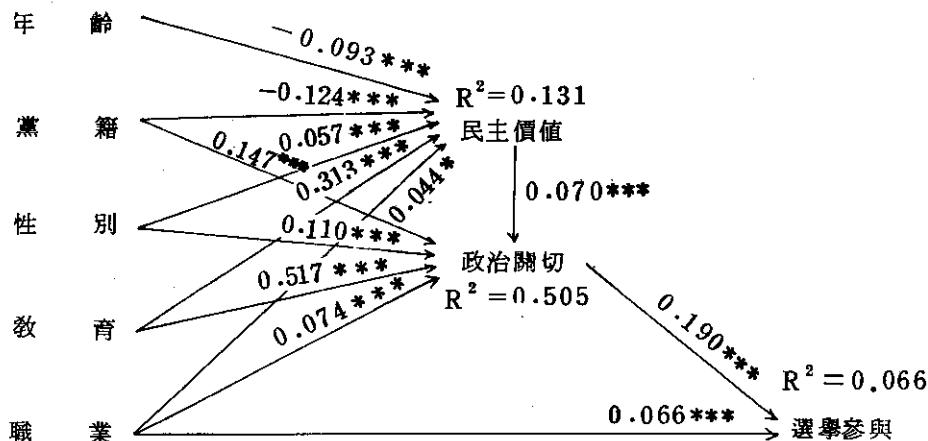
#### 四 影響政治參與的因素

對整體台灣地區及台北市、市鎮及鄉村公民在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的五個層級參與而言，究竟受到那一些個人的、社會經濟的及態度上因素的影響？居住及生活在現代化程度具有差異地區的公民是否會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我們特選擇性別、年齡、教育、職業、黨籍、經濟地位及社會階層等七項個人的基本背景及經社變數作為自變項，並設定政治態度中的民主價值取向及政治關切等二項變數作為中介變項，運用迴歸分析以探究對上述兩類參與行為具有顯著影響力的因素及所形成的影響路徑。現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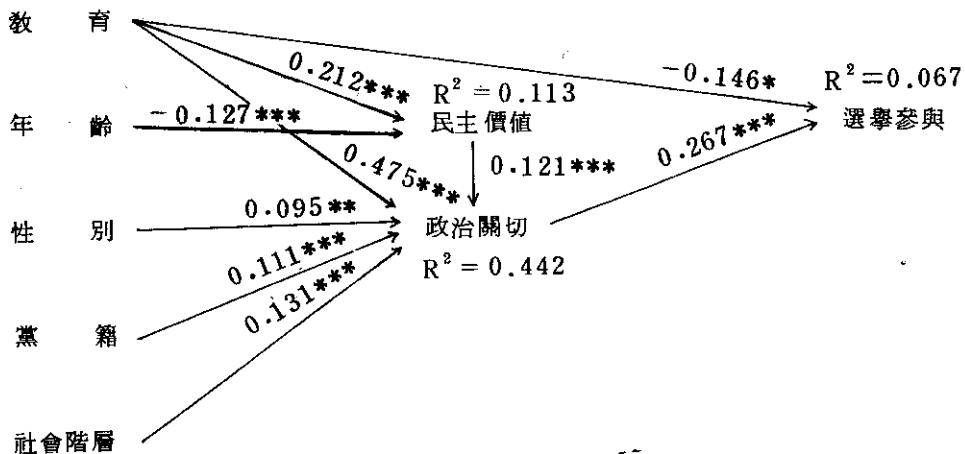
##### （一）選舉參與

我們分別就上述各項變數對整體台灣地區及台北市、市鎮及鄉村公民的參與行為，進行迴歸分析，並將在 Beta 係數上經 F 值檢定具有顯著影響的變數，循其影響方向，加以繪列如圖 4，全部的迴歸分析請見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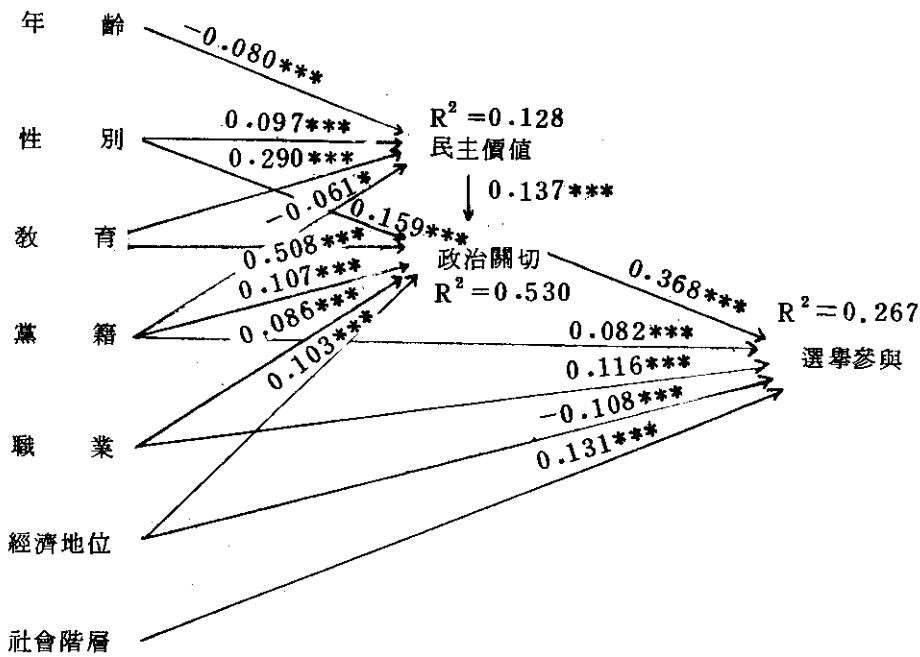
##### 1. 台灣地區：



2. 台北市：



3. 市鎮：



#### 4. 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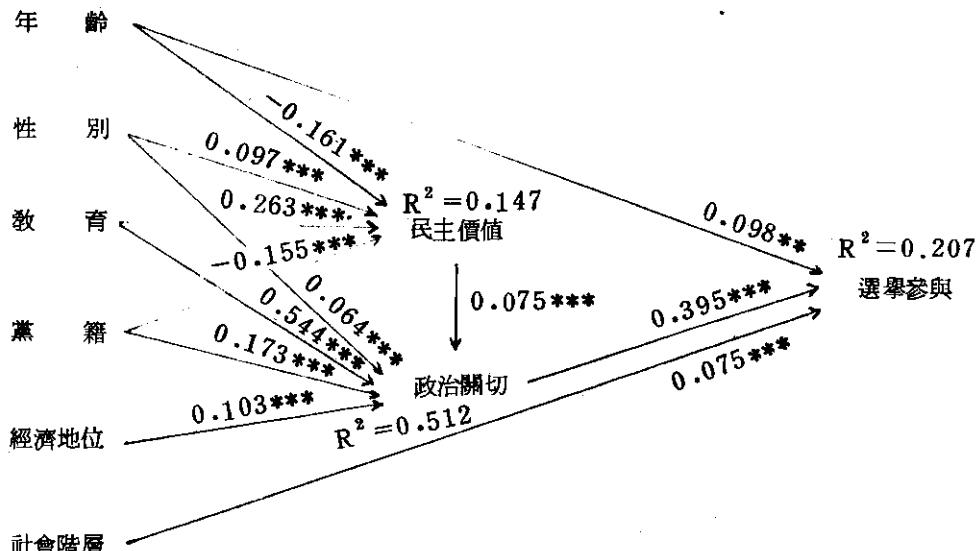


圖 4 對選舉參與具顯著影響的變數及 Beta 係數

現據圖 4 作數點討論：

(1) 對整體台灣地區選舉參與最具正面影響力的變數都是政治關切較強者 ( $Beta = 0.190$ )，其次則為職業地位較佳者 ( $Beta = 0.066$ )。換言之，對政治關切較深及所從事的職業較佳的公民，在參與的層級上也較高。但政治關切受教育的影響最為顯著 ( $Beta = 0.517$ )，也就是教育程度愈高者，愈對政治關切。除教育程度外，其他具有顯著的正面影響的為：具有黨籍者 ( $Beta = 0.141$ )、男性 ( $Beta = 0.110$ )、職業較佳者 ( $Beta = 0.074$ ) 及民主價值較強者 ( $Beta = 0.070$ )。再進一步看，對民主價值最具正面影響力的變數，仍為教育 ( $Beta = 0.313$ )：教育程度高者，民主價值的取向也較強；其他具正面影響力的為：男性、較年輕者及職業較佳者，而非具黨籍者對民主取向的影響力亦顯著。

(2) 對台北市、市鎮及鄉村的選舉參與作比較觀察後，我們發現：①在此三個地區對選舉參與最具正面影響力的變數，都是政治關切較強者 ( $Beta$  係數分別為  $0.267, 0.368, 0.395$ )。由此可見政治關切無論在任何地區，皆構成選舉參與的主因，並不受地區差異的影響。②政治關切的強弱，在此三個地區，皆最受教育程度高低的影響 ( $Beta$  係數分別為  $0.475, 0.508, 0.544$ )。除這一影響力最強的變數外，男性 ( $Beta$  係數分別為  $0.095, 0.159, 0.064$ )

、黨籍人士（Beta 係數分別為 0.111, 0.107, 0.173）、具民主價值取向者（Beta 係數分別為：0.121, 0.137, 0.075），皆對政治關切具有共同的顯著影響。③在此三個地區，民主價值並不對選舉參與構成任何直接的影響，而是間接地作用於政治的關切而生。對民主價值不分地區具有顯著影響的變數為：教育（Beta 係數分別為：0.212, 0.290, 0.263），年輕者（Beta 係數分別為 -0.127, -0.080, -0.161）。在市鎮與鄉村，男性具有正面的影響（Beta 係數分別為 0.097, 0.097），另為不具黨籍的人士（Beta 係數分別為 -0.061, -0.155）。但此二種情況在台北市並未出現。我們由此可以看出台北市的女性公民及黨籍人士皆較具民主的價值取向，這也是政治現代化的一種表徵。④較高的社會階層在城市及鄉村皆影響到選舉參與（Beta 係數分別為：0.131 及 0.075），但在台北市社會較流動，階層的主觀認定亦較淡薄，故不顯著。另在市鎮，經濟地位較差者反多作選舉參與（Beta = -0.108），而台北市的教育程度較低者，亦較多選舉參與（Beta = -0.146），但影響力並不大。這可能是都市及城鎮中較易發生的現象。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大致可以在各種變數的影響作用中，尋覓到一條主要的共同路徑，即公民的教育程度影響到他們的政治態度：政治關切，然後再經政治關切作用於選舉參與的行動。我們所發現的政治態度的中介作用，在方法論上也很重要，因可證明社會心理的研析途徑確為必要。

## ◎影響政府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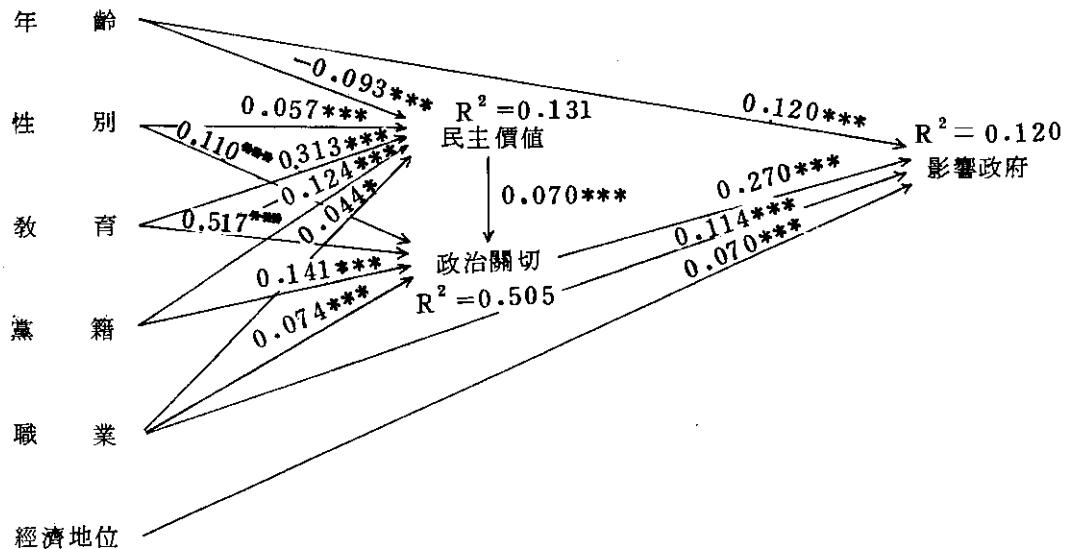
我們運用上述相同的變數及方法觀察經 F 值檢定具顯著性的 Beta 係數，並繪列如圖 5。全部迴歸分析請參見附錄五。

## 現據圖 5 作數點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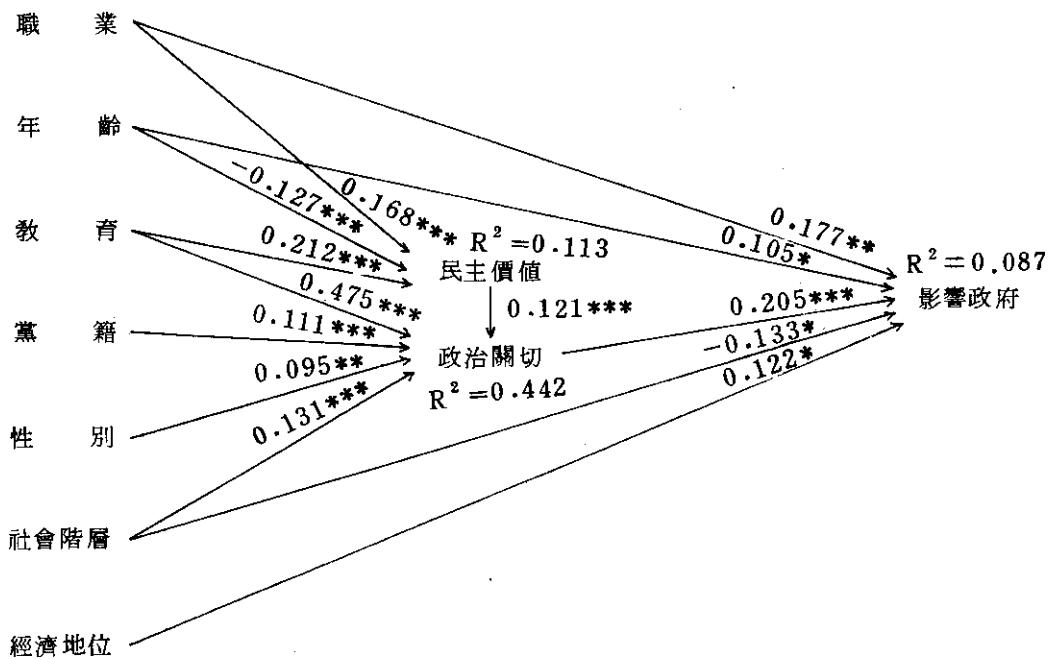
(1)就整體台灣地區觀察，政治關切的強弱在所有直接影響的變數中，對影響政府的參與最正面的作用（Beta = 0.270）。其他具有直接作用的則為年齡較長者（Beta = 0.120），職業較好者（Beta = 0.114）及經濟地位較強者（Beta = 0.070）。一般說來，具這些條件的人士較富影響的資源，如經驗、地位及財力，而能為本身的利益多作直接的影響。

影響力最強的政治關切受教育程度的正面影響最大（Beta = 0.517）。黨籍人士、男性、職業較佳者及具民主價值取向者，對政治關切也同具相當顯著的正面影響（Beta 係數分別為 0.141, 0.110, 0.074, 0.070）。至於民主價值取向也最受教育程度的正面影響（Beta = 0.313）。除此，年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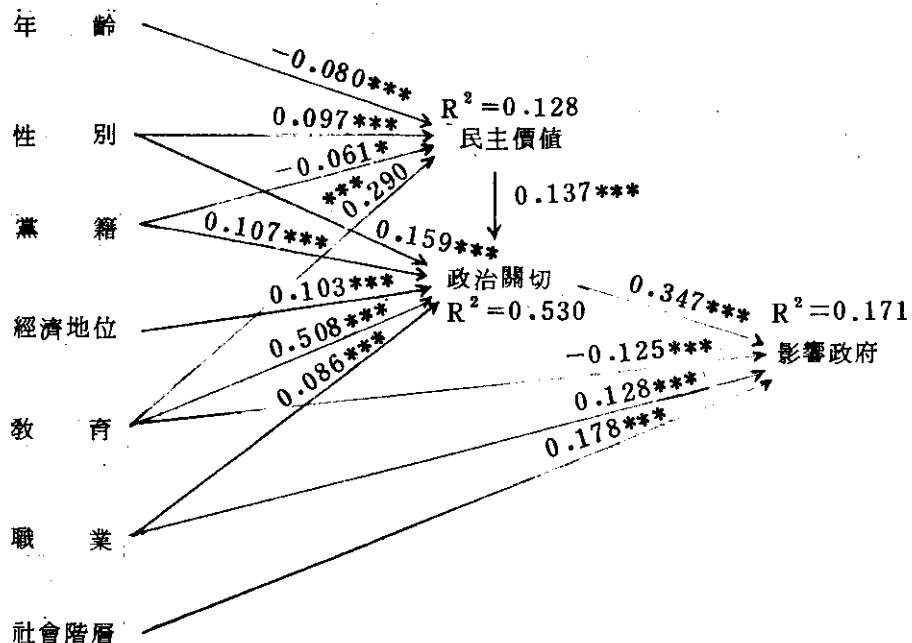
台灣地區：



台北市：



市鎮：



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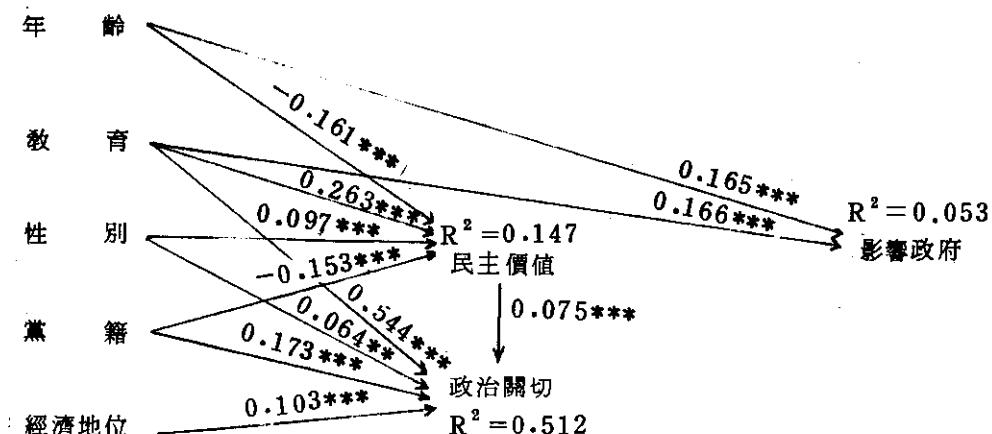


圖 5 對政府影響具顯著作用的變數及 Beta 係數

男性、職業較佳者也都發生正面的顯著作用（Beta 係數分別為 -0.093, 0.057, 0.044），另為不具黨籍的人士（ $B = -0.124$ ）。這些影響大致和選舉參與的情況相若。

(2)再比較觀察台北市、市鎮及鄉村公民對影響政府的參與，我們亦可發現：①除鄉村外，政治關切在台北市及市鎮皆為最具正面影響力的變數（Beta 係數分別為：0.205 及 0.347）。鄉村的不受這一因素影響，很可能是一般鄉民對政治的了解與關切根本就不夠深切，無法形成顯著的作用。這一情況在進一步觀察鄉村公民直接影響政府的二項變數後，更可明瞭。此二項變數是年齡及教育，也就是年長者及教育程度高者對影響政府具正面的作用（Beta 係數分別為 0.165 及 0.166）。這些公民縱對政治不夠關切，但較了解，也較富經驗，而能為自己的利益對政府施加影響。②在台北市與市鎮，另有一共同因素的職業對影響政府具正面作用（Beta 係數分別為 0.117 及 0.128），亦即職業較佳者對政府的影響作用也較大。其他值得注意的是：在台北市自認社會階層較低者較多影響（ $Beta = -0.133$ ），而在市鎮則教育程度較低者亦較多影響（ $Beta = -0.125$ ），此可能由於在較為現代化的地區，易產生都市性的社會問題，如就業等等，此可能使階層較低的民衆對政府具有較多的請求。③政治關切在三個地區皆最受教育程度的正面影響（Beta 係數分別為：0.475, 0.508, 0.544），也就是說教育的作用是相當普遍的，與選舉參與相似，並不受地區的限制。除教育的變數外，男性（Beta 係數分別為 0.095, 0.159 及 0.064）、黨籍人士（Beta 係數分別為 0.111, 0.107 及 0.173）、民主價值取向較強者（Beta 係數分別為 0.121, 0.137 及 0.075）也都對政治關切產生積極而顯著的作用。至於較好的經濟地位（如鄉村， $Beta = 0.103$ ），較高的社會階層（如台北， $Beta = 0.131$ ）及較好的職業（如市鎮， $Beta = 0.086$ ），也皆有助於對政治的關切。④在三個地區對民主價值具有正面作用的為年輕者（Beta 係數分別為 -0.127, -0.080, -0.161）及教育程度較高者（Beta 係數分別為 0.212, 0.290, 0.263）。在市鎮及鄉村，還有男性（Beta 係數分別為 0.097 及 0.097），及不具黨籍的人士（Beta 係數分別為 -0.061 及 -0.153）。此在較為現代化的台北市，則未出現。這些與選舉參與的情況也完全相同。

我們從以上的分析，仍然可以在各種影響的變數中，尋覓到一條主要的共同路徑，那就是：除鄉村外，台北市及市鎮公民的教育程度高者影響政治態度的

政治關切強，而政治關切強者影響政府的作用大。而且，由於鄉村公民教育程度高者直接影響政府的參與亦高，這一主要的路徑將來可能就是鄉村進一步發展的通道。

綜合在三種地區的兩種類型的參與，即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作一整體性的比較，我們就可清晰地看到，在各種變數中，兩者的主要影響路徑竟全然一致，即上述的由教育而政治關切，而參與行動。從中將社會變數的教育及政治作用變數的參與加以轉接的，則是心理變數的政治關切。政治關切則受到數種變數的影響，而民主價值取向祇不過是其中的一部分。在另一方面，民主價值取向對在不同地區的兩類政治參與皆不構成直接的作用。這一模式也正可說明，在現階段，兩類政治參與與民主價值並無直接的關連。

最後所要探討的是：上述主要影響路徑的模式是怎樣形成的，我們有以下的幾點看法：

①政治關切是對政治體系的運作在心態上所具有的一種積極性的關連感或取向。這種取向可能來自政治的信仰，也可能出自公益或私利的考慮，不過，既然關連到政治體系的運作，就很容易從態度的行動傾向，而產生影響體系運作的具體行動，以滿足行動者的需要。這種積極而易生行動傾向的關連感使得政治關切成為政治參與最主要且最直接的影響變數。換言之，個人縱有各種需要，如欠缺對政治的關切取向，還是不易產生參與的行動。

②政治體系的運作是一種權力的關係，所呈現的是交互影響的強制作用。這種關係表現在政府的體系，一方面不如家庭及職業生活來得親近與密切，一方面則遠較複雜，且難以理解與掌握。因之，對此種政治作用的關切必須要超越一般家庭及職業的生活經驗，而對政府體系的運作具有相當的了解與期待，才能產生。這種了解與期待也就不能不借助於學校的教育，於是學校教育乃成為政治認知及信念的主要學習或社會化工具。教育程度愈高的當然在政治社會化的程度上愈深，從而在政治關切上也就愈多。這是教育構成影響政治關切的主因，我們的發現即是一項具體的驗證。由此我們更可肯定教育對政治參與及政治現代化的重要性。

③民主的價值取向祇是一種信仰體系，具有民主信仰的如果對政治體系的運作不具任何積極的關切，就不一定會進行具體的參與行動。一位民主信仰者若對政府體系不抱任何期待，自然不會以具體的行動，加以影響。我們由此可以推知，民主的價值取向對政治參與不具顯著的直接影響作用，其故可能在此

。在我們的發現中，民主信仰者的政治參與實透過政治關切而來，但與其他變項相較，民主價值取向對政治關切的影響，却不是主要的。我們由此亦可知，這一取向尚未構成我國民衆在政治參與上的主要動力。

#### 四、結論

本論文的主要目的在檢視政治參與行為的概念與理論，並發展一具普遍包容性的多元概念架構，以建立較為周延及精確的參與理論。我們的步驟是先據政治的權力核心觀念統合國家與政府體制及非國家與政府的體系，建立權力結構的體系類型。其次再就上述各類型體系中的目的、結構與功能，分別組成多種真實質功能的內部體系，構成體系的功能類型。完成此兩種體系類型的建立與分類後，即針對參與行為的目的內涵分為對施政、對人事、對規範及對認同等四種基本的目的類型。最後再根據參與行為本身的作用程度，就體系的運作過程劃分為維持性、敦促性、改革性、推動性及干預性等五種層級的類型，構成行為的作用類型。

前兩種類型是體系的結合，後兩種類型則是行為的結合。我們將此兩種結合再加整合，就構成我們的多元架構。

在上述的多元架構中，體系的類型，無論在權力結構與真實質功能方面皆較具明顯的運作範圍，易於辨識，但其中的行為類型：目的的及作用的，則須經行為的實證性探究與驗證。本論文乃選擇政府體系內的兩種參與：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進而對整個台灣地區民衆進行此項探究與驗證，並再分為台北市、市鎮及鄉村等三種現代程度有異的地區作比較性的觀察。我們的主要目的在：如能在不同地區獲得類型相同的驗證，即可證明我們所發展的演繹性類型理論的普遍存在。我們除作上述的探究外，也擬在行為的層級類型獲得驗證後，再據以追尋所受影響的各種因素，望能歸納出一主要的影響路徑，作為解釋及預測未來的政治發展。現將上述各項驗證與探索的結果分說如下：

(一) 證實目的類型中的各種行為皆確實存在，且可包容在五種行為的作用類型之內。

(二) 證實五種行為的作用類型皆呈現高低層級的金字塔型模式，且不因地區的不同及行為的增多或減少，而有所改變。

(三) 證實五種行為的作用類型，所構成由低至高的順序為：(1)維持性，(2)敦

促性，(3)改革性，(4)推動性，(5)干預性。這一順序也不因地區及行為的增減而改變。

四證實此五種行為的作用類型形成 Guttman Scale 的模式，且同樣地不因地區及行為的增減而改變。

(五)針對不同地區的兩種政府體系內的參與：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就五種層級的參與行為，歸納出一種主要的影響路徑：教育程度影響政治的關切態度，再由政治的關切態度影響政治參與行為。但在實質上，台北市公民的政治關切極顯著地高於市鎮及鄉村公民，而市鎮公民亦高於鄉村公民。這在教育的程度上也是一樣。這些差異，連同其他變數在某些方面的差異，不僅影響到三個地區公民在兩類參與上的高低，也會影響到在主要參與路徑上的發展。

## 附 註

- 〔註一〕：在探討政治參與行爲的西方主要學者之中，Lester W. Milbrath 在 1965 年的早期著述，並沒有對這一個概念作出明確的界定，後來在 1981 年的著述中（1981:198）才將政治參與界定為：「公民設法影響或支持政府及政治的行動。」Sidney Verba 及 Norman H Nie (1972:2) 的界定是：「公民的行動，目的在或多或少地直接影響政府人事的選擇，以及這些人員所作的決定。」他們的概念着重參與的自動性及自發性，故排除非法性及動員性的參與。Herbert McClosky (1968:252—265) 亦認為政治參與是社會成員的自動性活動，作用在共同選擇統治者 以及直接或間接地形成公共政策。他較 Verba 及 Nie 注重間接性。Samuel P. Huntington 及 Joan M. Nelson (1976:4) 的界定是：「公民設法影響政府決策的活動。」他們的界雖很簡單，但在另一面則主張政治參與應包括對體制內結構及運作規則的改變，不應僅限在影響政府的人事及公共政策，除此，他們也主張縱是非法的或發動性的活動也應包括在內。Myron Weiner (1971:164—165) 也視非法的活動為政治參與的一種，但排拒發動性的支持參與。Samuel H. Barnes 及 Max Koase 等則將政治參與分為傳統性及非傳統性等二大類，而特別重視非傳統性參與的研究。我們的看法是：政治參與應從廣界定，可包括合法及非法的活動；既可針對人，也可針對施政、規範及認同；公民行動所影響的體系不應僅限於政府，也應擴大到其他社會團體，本文將對此作進一步的討論。
- 〔註二〕：有關對社團參與及對政府參與之間的交叉研析，可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1981）、陳德禹、陳明通（1983）。
- 〔註三〕：如 Milbrath 在施測的問卷中即將「參加及支持政黨」，「針對地方問題組織團體」，以及「為社區組織中的活躍份子」等題目作為衡量參與的直接指標（參見：Milbrath and Goel, 1976:18—19；Milbrath, 1981:206—207）。Verba 及 Nie (1972:31) 也在問卷中將「為政治俱樂部或團體的成員」，「試組團體解決地方社區的問題」，「在選舉期間為政黨及候選人工作」等列為施測政治參與行爲的直接指標。
- 〔註四〕：Milbrath 以選舉活動為主軸的「單一面向」頗受 Nie 及 Verba (參見：1975, Vol 4:6—7) 的批評，可能為此促成他其後加以修訂，發展為「多元面向」的原因，但他仍認為政治參與具「鬥士」、「旁觀者」及「冷淡者」三個層級，此一面向則不變。實際上，這是分類標準的問題，一牽涉到參與的目的內涵，一牽涉到參與的作用。
- 〔註五〕：有關這些體系的劃分及討論；請參見胡佛、陳德禹、朱志宏 (1978:27—28)。
- 〔註六〕：我們的另一項研究證實此五類參與行爲雖隨時間的變遷而擴大，但 Guttman Scale 的金字塔型式則不變。請參見：胡佛 (1984)。

## 參考文獻

- Easton , David  
1965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 New Jersey : Prentice - Hall.
- Barnes , Samuel H. , Max Koase and et al.  
1979 Political Action : Mass Participation in Five Western Democracies. Beverly Hills : Sage.
- Huntington , Samuel P. and Joan M. Nelson  
1976 No Easy Choice. Cambridge ,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cClosky , Herbert  
1968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Macmillian and the Free Press. 12:252 — 265.
- Milbrath , Lester W.  
196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 Rand McNally.  
198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Samuel L. Long , ed.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Behavior , 4:197 — 240. New York : Plenum Press.
- Milbrath , Lester W. and M. L. Goel  
1976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hicago : Rand McNally.
- Nie , Norman H. and Sidney Verba  
197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Fred I. Greenstein and Nelson W. Polsby , eds. The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4:1 — 74. Nongovernmental Politics. Readings , Mass. : Addison-Wesley.
- Rusk, Jerrold G.  
1976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 A Review Essay,"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70:584-585.
- Verba , Sidney and Norman H. Nie  
1972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quality. New York : Harper and Row.
- Verba , Sidney , Norman H. Nie and Joe-on Kim  
1971 Modes of Democratic Participation :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Beverly Hills : Sage.  
1978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 : A Seven Nation Comparison. London and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Verba , Sidney and Lucian W. Pye , eds.

1978 The Citizen and Politics :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tamford : Greylock.

Weiner , Myron

197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Leonard Binder and et al. Crises and Sequences in Political Development. Princeton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胡 佛、陳德禹、朱志宏

1978 「權力的價值取向：概念架構的建構與評估」社會科學論叢。27 : 3 — 40。

1981 政治參與的研究：內湖地區的個案分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報告。

胡 佛

1984 台北市民政治參與行為的比較分析。中國論壇：「台灣地區的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研討會」論文。

陳德禹、陳明通

1983 政治參與行為的模式。中國政治學會：「政治參與與選舉行為研討會」論文。

## 附錄一 抽樣的方法及樣本分析

我們的研究是針對民國七十二年年底增額立法委員選舉的選民，所以在整個臺灣地區的選樣，先以選區為分層標準。在臺灣省的六個選區及臺北市與高雄市的兩個特別市選區中，除去第二選區（臺東縣及花蓮縣），我們皆決定從中按每一選區人口的六千分之一抽取樣本。在每一選區的樣本決定後，再從第一至第五選區中抽出一縣。縣抽出後，就進一步抽市（縣轄）、鎮及鄉村，原則上每一縣抽一鎮（或省轄市）及一鄉。在臺北市及高雄市則按區抽樣。我們因考慮到政治勢力上的公平，特先計算出每一選區的黨籍與無黨籍候選人得票的平均數，然後按此平均數抽出最接近此數的鄉、鎮。嘉義市的總平均得票率較選舉偏高，我們則抽其中最接近平均數的里。全部抽樣皆採兩段抽樣法（two phases sampling），即較施測樣本以隨機方法多出五倍的樣本，並將姓氏等有關資料錄於所特製的樣本卡，此為第一段樣本母體。在施測前，即在此第一段樣本母體中隨機抽出第二級樣本，亦即施測樣本，由訪員進行訪問。如施測樣本發生困難（遷移或拒訪等），即可在第一段母體樣本中，隨時抽出補充樣本，而不虞匱乏。全部抽樣皆在每一樣本縣的選區事務所或戶政事務所進行。因係兩段抽樣，所以在抽樣前皆先對抽樣人員作二小時的講解，俾使作業順利進行，不發生錯誤。我們的總樣本數為 1,775 人，第一段樣本母體則為 8,875 人。現將抽樣地區樣本的分配及收回數，列於下表：

選 區	區	地 區	抽出樣本	收回樣本	不足樣本
<b>宜蘭</b>					
一	1. 蘇澳鎮		194	183	11
	2. 員山鄉		133	99	34
<b>桃園</b>					
二	1. 大溪鄉		134	124	10
	2. 蘆竹鄉		99	97	2
<b>彰化</b>					
三	1. 員林鎮		267	258	9
	2. 田尾鄉		74	74	0
<b>嘉義</b>					
四	1. 嘉義市		184	182	2
	2. 水上鄉		136	136	0
<b>高雄</b>					
五	1. 大寮鄉		150	150	0
	2. 鳳松鄉		43	41	2
高雄市					
			120	104	16
臺北市					
			241	241	0
不明地區					
				1	
N					
			1775	1690	85

附錄二 受測公民的個人背景：次數及百分比

性 別	次 數 (n)	百 分 比 (%)
男	853	50.5
女	831	49.2
年 齡		
20 ~ 24	239	14.1
25 ~ 29	289	17.1
30 ~ 34	246	14.6
35 ~ 39	156	9.2
40 ~ 44	137	8.1
45 ~ 49	121	7.2
50 ~ 54	122	7.2
55 ~ 59	119	7.0
60 以上	257	15.1
教 育		
研究所	7	0.4
大 學	113	6.7
專 科	167	9.9
高 中	321	19.0
初 中	270	16.0
小 學	451	26.7
識字(未入學)	65	3.8
不識字	287	17.0
省 籍		
本省：閩南	1344	79.5
客 家	35	2.1
山 胞	9	0.5
外 省	291	17.2

### 附錄三 民主價值取向量表

1. 像民選的議員或民選的官員（鄉、鎮長或縣、市長等），最好由有錢的人出任。
2. 女性應以參加政治活動為佳。
3. 為了避免選舉的麻煩，鄉、鎮（縣轄市）長不如由中央指派。
4. 政府首長等於是大家庭的家長，一切大小國事，皆應聽從他的決定。
5. 對付殘暴的罪犯，應立即處罰，不必等待法院審判的複雜程序。
6. 大家的想法如不一致，社會就會紛亂。
7. 一種意見能否在社會流傳，應由政府決定。
8. 在一個地方上（社區）上，如果東一個團體，西一個團體，就會雜亂紛擾，影響到地方的秩序與和諧。
9. 一個國家如果政黨太多，會導致政治混亂。
10. 政府如時常受到議會的牽制，就不可能有大作為。
11. 法官在審判影響治安的重大案件時，應該接受行政機關的意見。

### 附錄四 政治興趣與關切量表

- (一) 是否閱讀報紙上國內外的政治新聞？
- (二) 是否觀看電視上國內外的政治新聞？
- (三) 是否閱讀政論性的雜誌？
- (四) 是否與朋友討論政治上的事情？

附錄五 台灣地區、台北市、市鎮、鄉村在選舉參與及影響政府參與方面的迴歸分析(Beta係數)

1. 台灣地區

	選舉參與		影響政府	
	Beta	F	Beta	F
性 別	0.006	0.031	0.031	1.090
年 齡	0.046	1.589	0.120	13.236***
教 育	0.003	0.004	-0.002	0.002
職 業	0.066	3.950***	0.114	14.558***
經濟地位	0.018	0.214	0.070	4.064***
社會階層	0.039	0.691	0.042	1.362
黨 籍	0.048	1.762	-0.045	1.958
民主價值	0.039	1.343	-0.003	0.012
政治關切	0.190	21.550***	0.270	47.101***
R <sup>2</sup>	0.066		0.120	
N	956		1158	

\*\*\* P < .001

2. 台北市

	選舉參與		影響政府	
	Beta	F	Beta	F
性 別	0.064	0.187	-0.008	0.011
年 齡	0.009	0.013	0.105	1.925
教 育	-0.146	2.059*	0.427	0.189
職 業	0.061	0.646	0.117	2.670**
經濟地位	0.085	0.931	0.122	2.018*
社會階層	-0.073	0.608	-0.133	2.173*
黨 籍	0.104	1.518	0.278	0.125
民主價值	0.135	0.030	0.163	0.051
政治關切	0.267	8.741***	0.205	5.155***
R <sup>2</sup>	0.067		0.087	
N	192		212	

\* P < .05

\*\* P < 0.01

\*\*\* P < .001

## 3. 市 鎮

	選舉參與		影響政府	
	Beta	F	Beta	F
性 別	-0.000	0.000	0.054	1.616
年 齡	0.509	1.538	0.003	0.004
教 育	0.457	0.679	-0.125	4.144***
職 業	0.116	9.775***	0.128	9.632***
經濟地位	-0.108	6.078***	0.021	0.185
社會階層	0.131	8.443***	0.178	12.205***
黨 籍	0.082	4.150***	-0.049	1.196
民主價值	0.045	1.479	-0.057	1.889
政治關切	0.368	54.678***	0.347	38.823***
R <sup>2</sup>	0.267		0.171	
N	640		587	

\*\*\* P &lt; .001

## 4. 鄉 村

	選舉參與		影響政府	
	Beta	F	Beta	F
性 別	0.031	0.499	0.070	1.881
年 齡	0.098	3.036**	0.165	6.679***
教 育	0.031	0.191	0.166	4.440***
職 業	0.021	0.230	-0.028	0.314
經濟地位	0.069	1.805	0.060	1.010
社會階層	0.075	2.144*	0.042	0.505
黨 籍	0.023	0.215	-0.027	0.227
民主價值	0.126	0.081	-0.052	1.054
政治關切	0.395	46.160***	0.086	1.712
R <sup>2</sup>	0.207		0.053	
N	491		450	

\* P &lt; .01    \*\* P &lt; .05    \*\*\* P &lt; .001